

附件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星甸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星甸街道高庙村低效苗木整治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星甸街道高庙村低效苗木整治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观海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2304.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58.2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2 日



首页 / 我要查点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南京观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[有限责任公司\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\)](#) [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](#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320111MA1XC4LB9R	注册资本	2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南京市高淳区行政审批局	所属门类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18年10月23日	行业	土木工程建筑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

附件二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无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 应 商 （ 盖 CA 电 子 公
章）： _____
日 期： 年 月 日

附件三、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（如有）

无